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7 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杨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扬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职后,杨扬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杨扬女士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扬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杨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769,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和自然人股东刘安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安让持有 21,446,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共同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蒋伟先生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蒋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蒋伟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伟,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外事处业务副主管、国际业务部外事处业务主管,长城罗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执行董事、副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六部(特殊资产部)一级业务主管,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化工资产管理公司监事、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舟山远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伟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蒋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前期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2、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实质影响。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模式进行了检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及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前期部分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 2022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814,448,112.17	696,112,450.13	-118,335,662.04
营业收入	814,448,112.17	696,112,450.13	-118,335,662.04
营业总成本	773,542,287.77	655,206,625.73	-118,335,662.04
营业成本	501,969,111.09	383,633,449.05	-118,335,662.04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029,927.87	679,310,629.76	-133,719,2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266,621.84	709,547,323.73	-133,719,29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444,795.36	363,725,497.25	-133,719,2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370,793.41	656,651,495.30	-133,719,298.11

(二)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614,360,138.82	1,399,938,197.45	-214,421,941.37
营业收入	1,614,360,138.82	1,399,938,197.45	-214,421,941.37
营业总成本	1,551,299,719.31	1,336,877,777.94	-214,421,941.37
营业成本	1,000,550,561.03	786,128,619.66	-214,421,941.37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362,546.86	1,332,065,753.11	-242,296,7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590,777.75	1,432,293,984.00	-242,296,79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834,845.38	604,538,051.63	-242,296,7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487,513.32	1,246,190,719.57	-242,296,793.75
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111,147,702.07	896,725,760.70	-214,421,941.37
营业成本	693,445,405.03	479,023,463.66	-214,421,941.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850,809.69	1,171,554,015.94	-242,296,7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445,572.59	1,239,148,778.84	-242,296,79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310,247.63	84,013,453.88	-242,296,7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886,736.42	706,589,942.67	-242,296,793.75

(二)对 2022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2,417,214,365.79	2,028,858,436.64	-388,355,929.15
营业收入	2,417,214,365.79	2,028,858,436.64	-388,355,929.15
营业总成本	2,340,498,863.25	1,952,142,934.10	-388,355,929.15
营业成本	1,567,111,513.68	1,178,755,584.53	-388,355,929.15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865,204.82	1,981,023,004.88	-438,842,19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418,295.48	2,108,576,095.54	-438,842,19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731,968.21	844,889,768.27	-438,842,19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145,808.10	1,804,303,608.16	-438,842,199.9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8)《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0)。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业务管理,进一步夯实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结果,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业务管理,夯实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三)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贝因美 2022 年前三季度原料贸易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并对贝因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报及第三季度已公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函证、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相关程序,未发现其中所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保持充分关注,并设计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对贝因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2,449.96	-1,396,328.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2,449.96	-1,396,328.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2,007.71	17,413,76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3,924.71	13,141,05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083.00	4,272,714.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准确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公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具体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名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LTD	INNER MONGOLIA XINGYE SILVER&TIN MINING CO.,LTD
证券简称	兴业矿业	兴业银锡
证券简称(英文)	XINGYE MINING	XINGYE SILVER&TIN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主要产品品种是以银、锡等稀贵金属为主,锌铅铁铜等……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0	19.48%	5.33%	否	否	2023-4-26	2024-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50,000,000	19.48%	5.33%	-	-	-	-	-	-

……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公司将按批复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9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5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0 金科 03,债券代码:149129.SZ)(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或“本期债券”)应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期兑付支付全部本金[1]的 5%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不含)期间利息。本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述本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项简称	H0 金科 03(曾简称“20 金科 03”)[2]
债项代码	149129.SZ
发行金额	12.5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期限	2+2 年(展期后发行期限 3 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10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项 AAA,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00%
本息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